

附件 2:

2020 年中卫市医药卫生专业事业人员 公开招聘面试期间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2020 年中卫市医药卫生专业事业人员公开招聘面试定于 10 月 31 日进行。按照《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非教育类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宁疫指办发〔2020〕175 号）要求，考生在面试期间须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考生应在面试日前 14 天，通过“我的宁夏”APP 实名申领宁夏防疫健康码（以下简称“健康码”），每日如实填报信息，申领后应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方可正常参加面试。“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考生，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隔离观察无异常、核酸检测等方式，在面试前转为“绿码”。

2.考生进入考场前还须扫描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以下简称“行程卡”），出示 14 天内健康行程记录。

3.面试当天，凡未带手机、不能出示个人防疫“健康码”和“行程卡”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凡经医疗机构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在治愈并解除隔离前，不得参加面试；有国（境）外旅居史

以及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在解除隔离前，不得参加面试。

4.面试日前 14 天内，考生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在备考过程中，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以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

5.面试前 14 天，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来）卫的考生，参加面试时，应提供考前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考生，须进入隔离考场参加面试，面试结束后由现场医护人员指导前往定点医院接受核酸检测。对因瞒报、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6.面试当天，考生要选择合适的出行方式准时到达考点，凭准考证、面试通知书、有效身份证、“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进入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1 米以上）。参加面试的考生必须于当天早晨 7：30 之前到达面试考点报到点名，超过 7：45 未到的考生视为放弃。

7.考生应自备医用口罩，进入考点学校要佩戴口罩，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考生应自备消毒湿巾纸，面试期间做好手部消毒。

8.请考生入场时提前做好“健康码”和“行程码”或当天“健康码”和“行程码”的截图，提高入场查验速度。

9.考生进入考点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健康码”和“行程码”的查验和体温检测。“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考生，须提供面试前7天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考生体温 $\geq 37.3^{\circ}\text{C}$ ，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在作出书面承诺后，进入隔离考场参加面试。

10.面试过程中，考生因个人原因，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接受健康检测或立即转移到隔离候考室或隔离面试考场。

11.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的考生，考试结束后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指导前往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12.近期气温降幅较大，隔离候分室设在室外，请考生注意添衣保暖。

13.考生面试前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4.请广大考生持续关注本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自觉遵守本次面试工作最新疫情防控规定，按要求出具个人健康码、行程码及相关必要证明参加面试，遵守现场防疫守则。

15.“行程码”的获取途径：

（一）进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方法一：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国务院客户端”



方法二：打开微信，点击上方的搜索框。



然后输入“国务院客户端”，并点击进入小程序。



(二) 进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后，点击“防疫行程卡”。



(三) 最后输入自己的手机号码，点击查询。



(四) 稍等片刻，就可以生成行程码了。